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1日起新增委托国金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2)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3)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5832);

(4)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751;C类:007760)。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二、通过国金证券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金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金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金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国金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国金证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8月11日起在国金证券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国金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国金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晋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1日起新增委托晋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晋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晋商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联系人:张春薇

电话:0351-6819926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二、通过晋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晋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晋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999);

(2)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499)。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晋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晋商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晋商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晋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晋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晋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四、通过晋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8月11日起在晋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基金代码:262001)、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999)和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499)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晋商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1日起,新增华夏银行销售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130;C类01213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010-85238425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11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瑞利混合A	中银瑞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13	0024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3日,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1年 8月 1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

基金代码: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A:0009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B:0009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8月1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 年9月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8月11日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瑞利混合A	中银瑞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13	0024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95	1.19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770,129.35	36,329,128.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5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8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8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8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8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8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此前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已到期,8月9日,本公司与祥云冷机分别与江苏银行续签担保协议,共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17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祥云冷机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1年4月2日发布的2021-040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82,382,934.35	5,298,119,380.48
负债总额	2,198,625,291.11	2,304,243,100.57
净资产	2,983,757,643.24	2,993,876,279.91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5,269,212.55	406,514,985.16
利润总额	6,614,651.43	11,904,278.44
净利润	6,690,621.65	10,118,636.67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为17.61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9,447.84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51,680.19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11,128.0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49.62亿元的22.40%。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及祥云冷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8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8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该公司于8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详情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北京天佑	控股股东之一	4600万股	14.13%	1.42%	2018-2-22	2021-8-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天佑	353,832,788	10.91%	30,000,000	8.48%	0.93%	0	0	0	0
北京天佑	325,438,596	10.03%	190,999,995	58.69%	5.89%	0	0	0	0
西藏天佑	62,026,147	1.91%	0	0	0	0	0	0	0
合计	741,297,531	22.86%	220,999,995	29.81%	6.81%	0	0	0	0

经本公司询问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的股份的目的均为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或柜台质押融资,目前无强制平仓的风险。上述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也不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等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购回委托单;

2.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5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接到股东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元投资)通知,获悉泰元投资将其质押给上海浦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浦昌投资)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泰元投资	否	18,689,611	5.71%	0.24%	2019年12月25日	2021年8月5日	浦昌投资
合计	–	18,689,611	5.71%	0.2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熙投资)与泰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元投资	327,131,169	4.18%	80,233,766	24.53%	1.02%	0	—	0	—
泰熙投资	130,852,467	1.67%	130,852,467	100%	1.67%	0	—	0	—
合计	457,983,636	5.85%	211,086,233	46.09%	2.69%	0	—	0	—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8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51.8%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部分要约	Flourish Harmony以自愿性有条件现金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标的公司931,209,117股股份(占3.5公告发出之日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约51.8%或全面摊薄股本的约51.5%)
本次交易	Flourish Harmony以自愿性有条件现金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标的公司931,209,117股股份(占3.5公告发出之日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约51.8%或全面摊薄股本的约51.5%)并向标的公司购股权持有人发出适当部分要约以注销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购股权(代表标的公司于最终截止日未行使购股权数量的约51.8%;以3.5公告发出之日标的公司未行使的购股权数量为基础计算,对应购股权股数为5,615,227股)
本公司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Kerry Holdings Limited(嘉里控股有限公司)、Kerry Group Limited及彼等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子公司,包括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设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集团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以及Shang Holdings Limited(为Kerry Holdings Limited(嘉里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拥有超过30%权益的公司)、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及Rosy Frontier Limited(两者均为Kerry Group Limited及郭孔华先生(执行董事)为全权受益人的全权信托的投资公司)
标的公司集团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Flourish Harmony、要约人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集团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收购守则》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天	自然日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要约综合文件	根据《收购守则》的要求由Flourish Harmony和标的公司发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综合文件
3.5公告	要约人、标的公司及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3.5条联合刊发的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51.8%股权相关事项,并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73、2021-090)。

截至2021年8月9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进展外,本次交易前置先决条件相关事项已取得如下新进展:

1、已取得香港证监会根据《收购守则》第28.1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并且该等同意持续有效;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设有限公司)及Darmex Holdings Limited已于2021年8月9日签订股票出售协议(该等股票出售协议主要内容参见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8月9日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于2021年8月9日,a)并无任何有关机构施加(及并无接获任何有关机构的书面通知表示其拟施加,且并无示意(经Flourish Harmony及标的公司以真诚合理行事所同意)将会施加)对上市公司集团、标的公司集团或该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集团的任何成员施加的任何强制令、监管罚则、罚款、惩罚或其他民事罚则,并且对上市公司集团、标的公司集团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集团的持续业务经营已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b)并无对上市公司集团、标的公司集团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集团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级职员或员工处以任何刑事罚则及作出任何监管性调查;和c)本公司及Kerry Holdings Limited(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主席无变动;

4、除要约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各自一致行动方外,无一位或多位人士持有7%(或以上)的标的公司股份;

5、除与部分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或被宣告为无条件相关的条件外,《品牌许可协议》各自已成为无条件;

6、《仓库出售协议》中列示的各项仓库出售的前置先决条件均已达成;

7、就《台湾业务出售协议》而言,a)各项台湾业务出售先决条件均已达成;以及b)未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导致任何台湾业务出售持续条件无法达成;

8、截至2021年8月9日,针对泰国强制全面要约相关豁免,要约人仍在与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持续沟通。要约人已决定对取得泰国强制全面要约相关豁免有关的本次交易前置先决条件予以豁免。

根据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本次公告,截至2021年8月9日,本次交易前置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或被豁免,本次交易的要约综合文件将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由要约人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置先决条件全部达成或被豁免之日(即2021年8月9日)后7天内联合寄发。要约综合文件寄发后,本公司将另行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1年8月11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09,C类基金代码:013210;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0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6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92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比例为0.13%,成交最高价为3.3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3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713.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7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实现销售收入12.6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28%,较上月环比增长2.51%。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9.8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21%,较上月环比平稳0.00%;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4.8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18%,较上月环比增长8.74%。

销量方面,7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9.3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6.18%,较上月环比增长3.27%;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2.17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4.37%,较上月环比增长3.51%。

二、说明

公司始终坚持熟食+生食双曲线同步发展的战略,深挖管理提升,继续保持较同行业的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2021年1-7月公司实现收入、销量较上年齐增长,尤其是公司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量较上年增长35.06%,为公司实现十四五规划奠定基础。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